(上接C7版)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T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637.50万股。联席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4年5月24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637.50万股“汇成真空”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2.20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汇成真空”；申购代码为“301392”。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4年5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4年5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6,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6,0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4年5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4年5月24日(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4年5月24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概括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4年5月24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有效申购数据，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4年5月27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4年5月27日（T+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4年5月27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4年5月28日(T+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4年5月28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4年5月29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东莞证券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东莞证券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业务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深交所将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并上报中国证监会。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东莞证券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4年5月30日(T+4日)，东莞证券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其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东莞证券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十、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志荣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颜屋龙园路2号

联系人：肖献伟

电话：0769-85635968

(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769-22118641、0769-22110359

(三)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19楼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处

电话：021-20370806

**发行人：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3日**

---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权益分派方案：本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930,513,553股，未发生变化；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总数由15,672,353股变更为15,970,153股，即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本基数为914,543,400股。

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公司最新剔除回购账户股份后的股本基数914,543,400计算分配比例为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6.202018元(含税)，总计派息567,201,462.86元。

2、股权登记日：2024年05月28日。

3、除权除息日：2024年05月29日。

4、除权除息参考价：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每股现金红利= 0.6095574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567,201,462.86元÷930,513,553股=0.6095574元/股）。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4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决议公告。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拟以董事会召开日的总股本930,513,553股剔除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5,672,353股后的股数914,841,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6.20元（含税），总计派息567,201,544.00元。

本年度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当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股本基数计算分配比例。

2、本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930,513,553股，未发生变化；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总数由15,672,353股变更为15,970,153股，即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本基数为914,543,400股。

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公司最新剔除回购账户股份后的股本基数914,543,400计算分配比例为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6.202018元(含税)，总计派息567,201,462.86元。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机制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914,543,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20201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58181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404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202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930,513,553股，本次分红方案实施后总股本无变化。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4年05月28日；

除权除息日：2024年05月29日。

四、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914,543,400股 * 0.6202018元/股= 567,201,462.86元。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每股现金红利=0.6095574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567,201,462.86元÷930,513,553股= 0.6095574元/股）。

因此，在保证本次分红派息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日收盘价-0.6095574元。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1*****050 | 王华君 |
| 2 | 01*****205 | 吴兰兰 |
| 3 | 08*****945 |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章嘉3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4 | 06*****670 | 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1号

咨询联系人：李宇轩、肖宇函

咨询电话：0755-33873999-88265

传真电话：0755-29949816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利润分配时间安排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实施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1,239,04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061,660股后可参与分配的696,177,3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股利8.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591,750,777.25元。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公司2024年4月23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701,239,045股，扣除已回购股份5,061,660股后的696,177,385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股利8.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591,750,777.25元。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按前述分配比例不变，相应确定分配总额。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额结转至下一年度。

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5,061,660.00股后的696,177,38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7.6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7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7*****239 | 黄正聪 |
| 2 | 02*****284 | 王毅然 |
| 3 | 02*****047 | 孙永辉 |
| 4 | 02*****427 | 于伟 |
| 5 | 02*****364 | 周开琪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如下：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591,750,777.25元/(701,239,045股/10)=8.438645(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及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时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在保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杨晋杰

咨询电话：020-32210275

传真电话：020-82075579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4-038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22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朱慈蕴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朱慈蕴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朱慈蕴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朱慈蕴女士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朱慈蕴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朱慈蕴女士在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4-072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围海，证券代码：002586)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自2024年5月15日至5月22日累计6个交易日涨停，涨幅达到27.82%，同期主板综指涨幅1.43%，同期建筑指数涨幅4.22%。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2,321,614.87元，同比下降-419.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3,632,902.67元，同比下降-243.7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2,297,336.52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仍处于亏损状态，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若公司2020年至2022年的年度报告后续被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公司将触及重大违法退市情形，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围海，证券代码：002586）于2024年5月20日、2024年5月21日、2024年5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司更正子公司上海千年2018年至2022年连续五年的收入、成本，并相应调整商誉减值、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等。公司2024年5月5日收到的宁波证监局发出的《退市风险提示函》显示，宁波证监局正在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事项履行调查程序，后续可能根据调查结果重新向公司发出事先告知书。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5.2条规定，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三年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2020年及以后年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退市。若公司2020年至2022年的年度报告后续被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公司将触及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2、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需对更正后的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披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延期至2024年5月31日前完成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披露工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3月30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中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2024-024)，除此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若公司2020年至2022年的年度报告后续被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公司将触及重大违法退市情形，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围海，证券代码：002586)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自2024年5月15日至5月22日累计6个交易日涨停，涨幅达到27.82%，同期主板综指涨幅1.43%，同期建筑指数涨幅4.22%。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5、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2,321,614.87元，同比下降-419.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3,632,902.67元，同比下降-243.7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2,297,336.52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仍处于亏损状态，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7、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

证券代码：300536　　证券简称：*ST农尚　　公告编号：2024-042

##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4〕第10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4年5月2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湖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对《关注函》提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积极准备回函相关工作。鉴于《关注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需对相关人员进行函询，预计无法在原定的时间前完成回复，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延期至2024年5月29日前完成回复。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4-029

##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 及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长、总经理江洋先生和董事、财务总监朱三高先生及公司其他管理人员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江洋先生已于2024年5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158,900股，增持均价1.31元/股，另外江洋先生、朱三高先生及管理人员计划自本次增持实施之日(2024年5月22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2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760万元(上述金额包含今日已增持金额)。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相关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因素或资金未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主体根据增持计划实施增持，不以公司是否为A股上市公司亦或被终止上市而作为是否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之依据。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5月22日，公司收到董事长、总经理江洋先生和董事、财务总监朱三高先生及管理人员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江洋先生已于2024年5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158,900股，增持均价1.31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8%，另外江洋先生、朱三高先生及管理人员计划自本次增持实施之日(2024年5月22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2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760万元(上述金额包含今日已增持金额)。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洋先生，董事、财务总监朱三高先生及公司其他管理人员(易雅君、王彬彬、刘静雯、尹瀚禹、覃思维、叶楠、陈盛、陈俊标、刘鑫)。

2、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本次增持主体均不持有公司股份。

3、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均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情况

| 增持主体 | 增持方式 | 增持时间 | 增持股数(股) | 增持均价(元/股) | 增持前 | | 增持后 | |
|---|---|---|---|---|---|---|---|---|
| | | | | | 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江洋 | 集中竞价 | 2024年5月22日 | 158,900 | 1.31 | 0 | 0% | 158,900 | 0.0058% |
| 叶楠 | 集中竞价 | 2024年5月22日 | 20,800 | 1.37 | 0 | 0% | 20,800 | 0.0008% |

三、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

2、增持股份的种类及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

3、增持股份的金额：

| 增持主体 | 职务 | 购买金额下限(万元人民币) | 购买金额上限(万元人民币) |
|---|---|---|---|
| 江洋 | 董事长、总经理 | 500(含本次已增持金额) | 1,000(含本次已增持金额) |
| 朱三高 | 董事、财务总监 | 500 | 500 |
| 易雅君 | 子公司总经理 | 500 | 500 |
| 王彬彬 | 投融资总监 | 100 | 160 |
| 刘静雯 | 法务总监 | 100 | 100 |
| 尹瀚禹 | 子公司副总经理 | 100 | 100 |
| 覃思维 | 项目经理 | 100 | 100 |
| 叶楠 | 内审部经理 | 100(含本次已增持金额) | 100(含本次已增持金额) |
| 陈盛 | 财务部经理 | 100 | 100 |
| 陈俊标 | 产品经理 | 50 | 50 |
| 刘鑫 | 项目经理 | 50 | 50 |
| 合计 | | 2,200 | 2,760 |

4、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5、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5月22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7、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因素或资金未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增持主体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董监高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